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15号



当事人：江门市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51JME2H
法定代表人：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
对你单位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根据 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JCS23031501），你单位西南侧边界外1米1#的噪声数值为71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时段55dB（A）的排放限值要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4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19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5.55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2023年4月23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并于2023年5月12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我局在2023年5月11日委托检测公司对你单位的厂界噪声进行复测，复测结果显示已达标排放。

经复核，你单位上述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可在原拟处罚金额5.55万元的基础上进行从轻处罚，经核算后的拟处罚金额为4.95万元{初步处罚金额6万元[裁量起点10%加超标15dB(A)以上20dB(A)以下20%之和30%×20万元]+初步处罚金额6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3.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

同时，你单位上述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可对你单位按拟罚款金额4.95万元的50%降低处罚。

综上，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4点、附件1§3.5、

附件3第三条第二项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475万元（大写：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